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7年4月13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二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0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柴宏杰董事、赵树林董事、樊廷让董事现场出席；周宜洲董事、傅志明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及其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大华资本”）增资，方案如下：

1、公司认缴人民币不高于 0.9 亿元，格林大华以其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35 亿元，将格林大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018 亿元提高到人民币 8 亿元。

2、公司认缴人民币 1.2 亿元、格林大华认缴人民币 0.8 亿元，将格林大华资本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提高到 3 亿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格林大华资本 40%的股权，格林大华将持有格林大华资本 60%的股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有效配置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架构的调整，具体如下：

1、新设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归口管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经营和管理。

2、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下新设资产管理（北京）部，为公司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资产证券化的承揽、承做与发行；实业融资业务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3、原资产管理业务其他部门名称及职能不变。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调整事项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5%(含) 以上。
- ②重要缺陷: 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3%-5%(不含)。
- ③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小于年末净资产的 3%(含) 。

(2) 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 b、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 c、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2%(含) 以上。
- ②重要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不含)。
- ③一般缺陷: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1%(含)。

(2) 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a、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违规且造成重大损失；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c、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d、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严重失效；

②重要缺陷

- a、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 b、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c、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③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